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其中10,000万元于2021年11月2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31	2.8	10,000	23.7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5900%-4.523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1.6%-3.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9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4,999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29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00%-4.5130%

2、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5,001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29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00%-4.5230%

3、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额	20,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29日
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8日
产品期限(日)	58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7%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10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85,000	20,000	57.57	65,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10,000	23.78	4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L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H款	10,000	-	-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H款	20,000	-	-	2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A款	10,000	-	-	1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E款	10,000	-	-	10,00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250,000	30,000	81.35	2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3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074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3,000	0.10%或4.5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3,000	0.10%或4.5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保本型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074期	1,000	3.79%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1,000	0.10%或4.5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1.6%-3.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6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3,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1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31日
产品期限(日)	363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或4.50%

2、公司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3,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8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9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7日
产品期限(日)	363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或4.50%

3、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型大额存单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074期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大额存单
本金额	1,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19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16日
产品期限(日)	148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79%

4、公司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1,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29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8日
产品期限(日)	363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或4.50%

5、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额	50,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29日
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8日
产品期限(日)	58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7%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购买的大额存单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购买的大额存单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10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市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43,000	23,000	66.21	20,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	-	-	45,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6】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7】期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7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074期	1,000	-	-	1,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合计		151,000	23,000	66.21	128,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2,0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3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8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嵛科技")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昆嵛科技持有25,020,4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20,098,419股的5.955854%。

2、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1)公司第一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行权期限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行权3,127,800股,新增股份3,127,800股,公司总股本由420,098,419股变更为423,226,219股。(2)昆嵛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3,860,000股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后,昆嵛科技持有21,160,450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3,226,219股的4.999797%,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昆嵛科技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威达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11月29日,昆嵛科技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大宗交易减持的原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7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1668163 5X0
注册资本:2,296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桂军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龙山路121-1号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的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昆嵛科技持有25,020,4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20,098,419股的5.955854%。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被动稀释情况

公司第一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行权期限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行权3,127,800股,新增股份3,127,800股,公司总股本由420,098,419股变更为423,226,219股,昆嵛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911838%。

2、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21-11-26	2,890,000	17.24元/股	0.682850%
		大宗交易	2021-11-29	970,000	18.36元/股	0.229192%
合计	-	-	-	3,860,000	-	0.91204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020,450	5.955854%	21,160,450	4.999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20,450	5.955854%	21,160,450	4.999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持股比例按权益变动前公司当时总股本420,098,419股为计算基数;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423,226,219股为计算基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昆嵛科技持有21,160,4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4.9997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昆嵛科技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在2021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昆嵛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昆嵛科技出具的《关于山东威达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20,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8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陈旭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职工代表董事林泽杭先生、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王伟先生、董事杨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包志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鲁云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林泽杭先生、副总经理陈旭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97,494	99.9650	23,500	0.03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97,494	99.9650	23,500	0.03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46,900	95.8801	23,500	4.1199	0	0.00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6,900	95.8801	23,500	4.11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钱韫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16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正荣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1,000	99.9960	3,100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1,000	99.9960	3,100	0.00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1,000	99.9960	3,100	0.00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96,000	96.8718	3,100	3.1282	0	0.0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6,000	96.8718	3,100	3.12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昌红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已触发"昌红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昌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昌红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5月27日),若"昌红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2022年5月30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昌红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昌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昌红转债"概况

1、"昌红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9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元"指人民币),发行数量4,6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昌红转债",债券代码"123109",转股期限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31日。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昌红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26元/股。2021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昌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26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昌红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依据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昌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06元/股)的130%(即36.48元/股),已触发"昌红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原因及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昌红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不行使本次"昌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昌红转债"。

鉴于"昌红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当前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未来六个月内(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5月27日),若"昌红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5月30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昌红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昌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2021年5月2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昌红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